312, 1

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玖肆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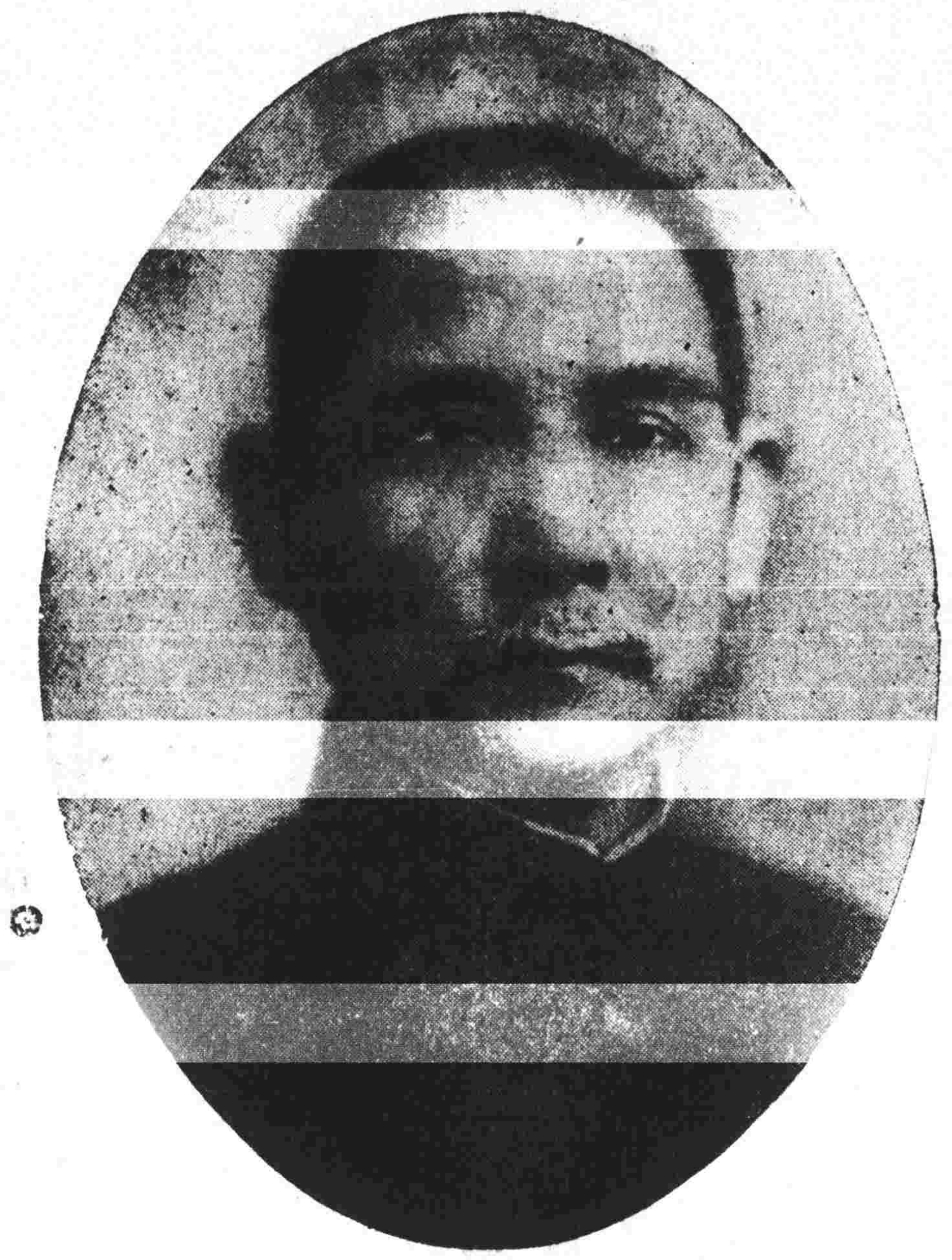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第九九八號　令財政部（檢發導淮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淮陰辦公處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仰分別存轉辦理由）
第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第一〇〇〇號　令立法院（飭核復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由）
第一〇〇二號　令立法院（飭迅予核復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等草案由）

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等候交立法院迅予核復由）
第二二七四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為修正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改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候交立法院議復再行飭遵由）
第二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候交立法院議復再行飭遵由）
第二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七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賫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郭持平等履歷照准備案由）
第二二七九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繳前廣東治河處印章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免參事任耀先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二八三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特派杜錫珪爲考察歐美海軍專員．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姚詠白呈懇辭職．姚詠白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鄭萊爲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汪祖澤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阮肇昌因事不能到差．阮肇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宗澤爲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迪俊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吳鴻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余希純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任耀先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任命袁良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陳良佐李益滋均呈懇辭職．陳良佐李益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錢卓倫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黃振興已另有任用．黃振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金源爲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暨淮陰辦公處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導淮．限期成立．遵經依照組織條例設置總務財務工務三處．已於七月一日起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查職會係屬創設．所有經常經費並無十七年度核准數與實支數爲根據．開辦伊始．各處組織尚未完備．故七八兩月份經費．均從臨時請領之開辦費項下撙節開支．第預算爲決算之母．必須預算確定．庶一切工作方可次第施行．現在各處組織已漸就緒．人員設置務從減少．辦公雜費力求核實．以期款不虛縻．茲將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編造完竣．經職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統計全年度支出共爲五十八萬零六百零八元．應請自九月一日起爲本預算實施之期．至將來工程進展．事務增繁．尚須察酌實在狀況．再行呈請追加．除關於工程部分所需經費另行編造預算外．理合造具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再職會工務處附屬淮陰辦公處暨工務人員訓練班．業據報告成立．合併呈明等情．附前項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查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均奉國府明令公布・遵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商會法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商會會員有二・(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是公會會員實爲組成商會之重要份子・在公會未能健全以前・商會之份子不能完備・則商會即根本不能依法成立・但查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及公會法第十四條各規定・公會改組之期・在本法施行後一年・而商會改組之期・反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在事實方面・兩會實有聯帶之關係・兩會改組之期不同・難免不有參差不齊之處・爲實施法令整齊劃一起見・可否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抑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之處・事關修正條文・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等情到院・查該部以商會公會有聯帶關係・擬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事關修正條文・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查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是以本部十八年第一季行政計畫・擬制定訓政研究院條例及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以期造成各項訓政人材・除訓政研究院因事實上可以無須舉辦・另於第二季行政計畫書內聲明外・茲就各縣地方在訓政時期需用之各項人材・擬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是否有當・理合錄具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令祇遵・並分咨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送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大致尙妥・惟該部前送本年第一季行政計畫內曾聲明此項條例・經於去年擬定呈送國府核示在案・因今昔情形各殊・已不適用・故擬另行改訂等語・現既據該部將改訂此項條例呈送前來・理合據情並檢同該項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二零九號內開・據該部先後呈送縣長任用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暨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函咨考試院查覆・茲准考試院函復內開・前准貴院一六六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遵令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送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正辦理間・復准貴院一八零號大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咨請與前案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上項條例草案・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爲暫行辦法・茲准前等因・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奉此查本部擬送之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草案・既奉考試院核復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准其作爲暫行辦法・而新頒縣組織法・本部亦經另案呈請擬以本年國慶日爲施行日・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各規定・對於任用縣長及縣政府所屬局長科長科員等之資格・在完成縣組織期內・亟應提前規定公布・俾各省得以依照法律組織縣政府・否則漫無標準・登庸龐雜・吏治前途・難上正軌・除將各

條例擬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另繕條例各二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轉呈國民政府並分咨立法院備案・以便通行而昭慎重・再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部曾於本年五月間呈請鈞院轉送立法院審定在案・合併陳明・計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等情・據此・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年三月曾據該部呈送到院・當經轉呈發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嗣以已否審定・久無明文・復據該部另行擬訂・連同縣行政人員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呈經咨准考試院核復可作暫行辦法・當此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有期・似應照准提前頒行・俾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備案後即行轉飭遵照公布外・所有該部先呈條例三種・理合檢同轉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立法院知照・藉免重複・是否有當・統祈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迅予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并令行立法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修正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改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轉請鑒核飭遵由

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兩會改組之期不同擬請修正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迪俊爲科長賫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迪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賫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郭持平等三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繳前廣東治河處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沈祖德補該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吳鴻基辭職遺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祖德及吳鴻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任耀先補參事余希純辭職遺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任耀先余希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
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國內外通訊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

（一）

（封面）

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藍皮白字摺疊式）

（二）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注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三）

內政部　爲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女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

部印

右證明書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署名）

字第　號

（四）

法文

英文

（五）

（底面）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幷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一）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二）議定章程（三）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